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86號

聲 請 人 承龍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柯舜仁

聲 請 人 海龍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柯忠禎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侯固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1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暫行發還承龍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判決確定前負保管之責。

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暫行發還海龍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判決確定前負保管之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分別屬聲請人承龍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承龍公司）、海龍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海龍公司）所有，因被告侯固希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押迄今已有相當時日，爰聲請暫行發還上開扣押物等語。

二、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訴訟程序之進程度、事證調查之必要性，而為裁量。又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2項亦有明文，

01 此乃以上開關係人之請求為限，俾使權利受最小侵害而為之
02 處置。故「暫行發還」者，其扣押關係，當仍存續，不過暫
03 時停止其扣押之執行，而命請求人代負保管之責而已，故受
04 暫行發還之人有保管之責任，且不許為處分。暫行發還後，
05 案件終結無他項諭知者（判決確定），依刑事訴訟法第318
06 條第2項規定，視為已有發還之裁定。

07 三、查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本
08 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4號繫屬中，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
09 示之物，分別屬聲請人承龍公司、海龍公司所有，有聲請人
10 2人提出之車輛行照影本附卷可稽（本院聲字卷第33頁），
11 而上開扣案車輛，係供被告本案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所使
12 用，業經被告供述明確，並有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下稱雲林
13 縣環保局）稽查工作紀錄及現場稽查照片存卷可參（警卷第
14 63至64、73至85頁），是上開扣案車輛均屬本案可為證據之
15 物，本案既尚未判決確定，自仍有留存之必要；惟考量車輛
16 若長期閒置、未定期保養維護及使用，將喪失或嚴重減損其
17 效能，有損扣押物之價值；又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28日本
18 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已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依刑事訴
19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於同
20 日辯論終結在案，是依目前訴訟進行程度，應無再實際勘
21 查上開車輛之必要；另本院經徵詢檢察官對於上開車輛是否
22 發還之意見，檢察官亦表示請依法處理等語，有本院公務電
23 話紀錄附卷可參（本院聲字卷第39頁）。是經綜合審酌扣
24 押物之性質、訴訟進行程度、事證調查之必要性及檢察官之
25 意見，認聲請人2人聲請暫行發還上開車輛，為有理由，應
26 予准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2項規定，裁定暫行發還
27 上開車輛予聲請人2人，由聲請人2人負保管責任，並於判
28 決確定前不許為處分。至暫行發還後，案件終結而無他項諭
29 知（判決確定）者，依刑事訴訟法第318條第2項規定，視
30 為已有發還之裁定，一併說明。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2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0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鄭媛禎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5 附繕本）。

06 書記官 王麗智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08 附表：
09

編號	扣案物名稱
1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
2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